

- 三、針對行道樹及特定保護樹種之養護管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訂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行道樹植栽養護管理要點」及相關施工說明書，明確規定。依該要點第 11 點規定，該總局轄管公路之行道樹，經農林單位或各地方政府認定公告為「受保護樹木」者，依其訂定之相關法規辦理，其餘部分悉依該要點第 4 點規定管養。另交通部就國道拓寬或交流道之增建，於可行性評估階段即納入生態考量，儘量避開生態敏感地區，以降低施工對環境之干擾，並於環境影響評估時，辦理施工路段之生態調查，如有保育類動物或稀有珍貴植物，於規劃設計階段即配合生物特性擬訂對策減輕影響，包括：縮小施工範圍、採用環境衝擊較低之生態工法、設置保護隔離設施或引導動物遷移及辦理植物移植等。關於就地保護或移植利用之植栽，承商均須施工前會同工程司現場勘查確認植種數量，拍照記錄存證以憑施工及查核。施工期間就地保護植栽如有受損，依契約罰則處置；其移植未成活者不予計價。此外，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亦擬訂植物保護及移植工程等施工技術規範，以提昇施工品質，落實生態環境保護。
- 四、本案有關國防單位未落實珍貴樹木維護一節，案涉土地為台糖公司借予國防部眷村使用範圍，屬「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內歸還土地，其拆除工程計畫經該部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核定。台糖公司高雄區處於本（102）年 2 月 23 日致函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表示，該土地點還後即辦理建築開發，故要求國防部清除全部地上物；另敘明案內土地之地上物為果樹、榕樹、黑板樹、雜樹木等較不具經濟價值，就其砍除或遷移方式，請該部向市政府主管單位申請；嗣經該部聯繫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協助調查該土地上是否有無列管珍貴樹木，該局查復無列管珍貴樹木，且現有土地上大樹屬土地所有權人權責，該部爰依台糖公司意見清除現有大樹，以利土地歸還及後續該公司建築開發作業。關於本案民眾於該部執行拆除工程期間，向高雄市政府 1999 話務中心反映老樹遭砍除部分，未來陸軍第八軍團後續辦理執行眷村拆除工程前，將主動邀集高雄市政府主管單位協助調查土地範圍內樹木清查作業，並規劃樹木保留或移植計畫後，再執行拆除作業，以確實維護生態環境。

（一二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設計兼職工作機制提供照顧幼兒婦女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63）

- 邱委員就設計兼職工作機制提供照顧幼兒婦女就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生育率降低對國家發展可能造成之影響，政府刻正依「人口政策白皮書」規劃方向，積極推動各項措施，包括研議鼓勵婚育配合措施、建立友善職場環境、建構完善社會環境、建構幼托支持體系，以及提供相關經濟支持，諸如保母托育費用補助、育兒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5 歲幼兒免學費及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等，俾減輕家庭負擔、改善生（養）育子女之環境等，以緩解少子女化現象。
 - 二、另為協助婦女就業並兼顧家庭與工作，政府業透過推動企業托兒措施完善托育機制、地方政府

成立事業單位辦理托兒措施資源整合溝通平臺、主動協助事業單位協調托兒措施之合理方案、推動彈性工時制度與普及化托育措施、表揚提出有效創新托兒方案之企業，以及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建立友善家庭職場環境之企業文化等多項具體作為，期藉由公、私部門合作，提升國人結婚、生育意願。

- 三、至邱委員建議研議工作切割分配機制一節，查「勞動基準法」現行之工時規定，於保障勞工權益並兼顧企業經營彈性需求之考量下，訂有 2 週、4 週或 8 週彈性工時規範，使企業有效運用人力，已具有相當程度之彈性空間，勞雇雙方亦得於不違反勞動法令前提下，協商議定減少工作時間、調整工作時間或彈性請假，落實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之目標。另為加強宣導企業重視員工之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行政院勞委會每年度均於各縣（市）分區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除提供各項工時排定方式供企業參考外，並鼓勵勞資協商降低法定工作時間與建立彈性工時制度。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墾丁悠活渡假村停業恐影響已付費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64）

邱委員就墾丁悠活渡假村停業恐影響已付費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第 6 條規定，消費者保護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地方為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本案消費者保護之主管機關中央為交通部（觀光局），地方為屏東縣政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依同法第 41 條為政策研擬及督導單位。
- 二、有關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以下簡稱悠活渡假村）經媒體披露未經環評而涉嫌違規經營旅館業一案，行政院消保處基於維護消費者權益，除立即通知屏東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儘速瞭解悠活渡假村預約住宿情形、發售住宿券數量及對消費者權益有何補救因應措施等，並函請旅宿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督促屏東縣政府重視消費者權益問題另交通部觀光局已於本（102）年 5 月 10 日責成屏東縣政府依消保法規定，要求並協助業者妥適處理，避免消費者權益受損。
- 三、另該事件發生後，行政院消保處亦隨即進行瞭解各地受理消費爭議之情形，截至本年 5 月 8 日止，除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有少數零星電話諮詢外，尚無消費者因權益受損而提出申訴案件，惟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保處仍主動與悠活渡假村業者聯繫，督促業者應依消保法之規定，儘速研議因應對策，俾能妥適處理可能發生之消費爭議，同時於 5 月 8 日發布新聞稿，提醒消費者注意，如因該事件受有權益損害，可依消保法規定辦理申訴、調解，或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www.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